



沈小民超錯釀嚴重不公 陳虹秀等4人暴動案須重審

上訴庭：處理證據犯系列錯誤 屢作有利辯方臆測 裁決有悖常理



◆陳虹秀當日在港島暴動現場。資料圖片

◆已離職並舉家移民英國的沈小民。資料圖片

◆2019年8月31日至10月1日期間，黑暴多次在灣仔區一帶打砸燒破壞社區。資料圖片

區域法院前法官沈小民前年裁定兩宗灣仔暴動案共13名被告罪脫，律政司早前以案件呈述的方式提出上訴。上訴庭昨日頒下判詞，駁沈小民處理證據時犯下一系列嚴重錯誤，完全抹殺了2019年10月1日發生暴動這一事實的有力舉證價值，引起嚴重不公，又批評沈小民作出各種有利於辯方的臆測，裁決有悖常理，在女社工陳虹秀於無需答辯階段就裁定其表證不成立更是錯用所謂「酌情權」。上訴庭下令撤銷陳虹秀等4名被告的無罪裁定，發還區域法院另一法官席前重審。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沈小民放生的首宗案件5名被告，分別為報稱電競選手的張灝輝、學生胡凱富、學生陳子斌、女文員蘇美莉、李盈莉。他們同被控於2019年9月28日至10月1日串謀其他人參與暴動或交替的串謀參與非法集結罪。5人在區域法院受審後悉數罪脫，已全部離港。

次案8名被告包括報稱自僱人士的余德穎、學生賴穎岐、電腦程式員鍾嘉能、廚師龔梓舜、女社工陳虹秀、無業男簡家康、莫嘉晴及梁雁彬。他們被控於2019年8月31日在灣仔軒尼詩道與盧押道一帶參與暴動。在控方舉證完畢後，原審法官沈小民裁定陳虹秀表面證據不成立，其餘答辯人表面證據成立，但最終裁定他們暴動罪及交替的非法集結罪都不成立。該8人中，余德穎、簡家康、莫嘉晴及梁雁彬已離港。

沈抹殺暴動事實的舉證價值

高等法院上訴庭3名法官在昨日頒下的判詞中，指原審法官沈小民在首宗案件的觀點明顯有錯，上訴庭需要澄清，以免下級法院將來犯下同樣錯誤。其中，沈小民處理證據的手法明顯犯錯，事實裁斷明顯錯誤，是有悖常理的，引起嚴重不公，上訴庭需要以正視聽。

上訴庭認為，法庭在考慮某些案發後的證據時，要小心衡量舉證價值和可能會造成的偏見，以確保被告人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不會受損，但原審法官在沒有合理解釋下，完全抹殺了2019年10月1日發生暴動這事實的有力舉證價值。案中有些有力的環境證據，足以讓法庭達至合理並唯一的推論，但沈小民的質疑不僅沒有證據支持，更是憑空臆測。

進路狹隘 切割證據 脫離現實

上訴庭3位法官在判詞中批評，沈小民的根本錯誤是明明知道兩項串謀罪的控罪基礎，卻不恰當地採取極其狹隘的進路，因而沒有掌握案件全貌、沒有充分考慮整體和環境證據、沒有把個別證據放在整體環境來評估、錯誤地把相關的證據切割，及錯誤地剔除該考慮的證據，以致對證據的分析和評估流於偏頗及片面，有些地方更是有違常理，甚至脫離現實，令事實裁斷站不住腳。

上訴庭強調，案件性質嚴重，證據不薄弱，雖然事隔4年多，所涉延誤可能對被告造成不安，但辯方可透過盤問及反映現場實況的錄像片段，可對控方證人提出質疑，不會妨礙他們進行有效辯護，故下令重審不會對被告造成不公，亦是最符合秉行公義的做法。

9人撤訴只因早「走佬」無法收文件

上訴庭強調，本案上訴理據強而有力，撤銷針對9人的上訴與上訴理據無關，只因9名被告已離港，令文件未能妥為送達，否則亦會裁定律政司針對9人的上訴得直。

上訴庭裁定，目前仍在港的4名被告賴穎岐、鍾嘉能、龔梓舜及陳虹秀，其無罪裁決被撤銷，案件需發還至區域法院另一法官席前重審，被告獲准以原有條件保釋候審。

判陳「非威嚇挑釁」言之過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對沈小民當年裁定被告之一陳虹秀表面證據不成立並當庭釋放，上訴庭在昨日頒下的判詞中直指，沈小民並沒有充分考慮陳虹秀當時言行的證據，錯誤地局限於陳本人的行為是否構成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從沒有考慮陳是否藉著身處現場鼓勵其他人犯案或共同犯案，又批評沈小民在中段陳詞時扮演陪審團的角色違反守則，認定陳的言行並非「屬於威嚇、侮辱或挑釁性的語言」實言之過早，明顯犯錯。上訴庭又擱置沈小民早前批准陳虹秀表面證據不成立而獲得認罪的命令。

上訴庭認為，有證據顯示陳虹秀在現場的不同位置出現，更在相關範圍逗留了至少40分鐘才被拘捕，可以較全面地把她當時的言行呈現出來，但沈小民無視這些重要的證據，稱因為已經裁定陳表面證據不成立，故無須處理控方第二十二證人的證供，不僅是本末倒置，亦毫無道理。

案發時，警員6798隨小隊成員推進至軒尼詩道近域街交界，留意到陳虹秀手持一支咪，另一隻手抱住一個類似擴音器的東西向警方嗚咪。控方證人之後雖沒有繼續視陳，但到拘捕她之前的整個過程都聽到陳用擴音器講話。當晚8時20分，控方證人去到軒尼詩道和馬師道交界，前方仍有約百人集結，又見到陳在軒尼詩道和馬師道交界出現，當時時時向警方講話，故控方證人上前將她拘捕。

沈陳詞扮演陪審團違反原則

上訴庭指出，沈小民在中段陳詞階段已截斷陳當日向警方所講的話，只是「站出來提醒他們要按法例行事」，又或「明顯」是提醒警方「不要肆意使用暴力」，及她只是「配合警方的呼籲」，違反了一名法官在中段陳詞時不應扮演陪審團角色的原則。況且，陳在該階段並未出庭作供，沈小民沒有任何證據得知她當時的所思所想，更遑論裁定她「明顯」是提醒警方或「配合警方的呼籲」。

稱暴動「難得歷史時刻」不恰當

上訴庭同意律政司一方所指，沈小民稱他「行使酌情權把案件在現階段終止」是錯誤的。針對沈小民在裁決中稱「不排除當中確實有人希望到來見證難得的歷史時刻」，所以有各被告帶備防護裝備以「有點保護」也「無可厚非」云云，上訴庭認為沈小民將暴動形容為「難得的歷史時刻」是完全不恰當的。何況，暴動發生時不是逗留現場見證的時刻，一個明理的市民在情況惡化的時候應當盡快離開現場，而非事前帶著裝備預備留下，把自己置於危險的地方。沈小民的說法，沒有任何證據，是憑空臆測。

設計師破壞國旗區旗判囚18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32歲男平面設計師去年在土瓜灣損壞屬於民建聯的國旗及區旗旗杆，於早前承認各一項「侮辱國旗或其圖像」及「侮辱區旗」罪，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判監18天。裁判官梁雅忻強調，每個國家都會擁有其國旗，代表着國家以至自己，被告的行為變相是在侮辱自己，判刑須足以阻嚇被告及其他人，故判處即時監禁實在所難免。被告翁政文，早前承認於2022年10月2

日在土瓜灣上鄉道24號外欄杆，公開及故意地以玷污國旗的方式侮辱國旗，以及於同日同地，公開及故意地以玷污的方式侮辱區旗。

梁官昨日在判刑時表示，相信被告很清楚國旗代表的意思。國旗代表着國家以至自己，侮辱國家即變相侮辱自己。原本當日是開心地慶祝國慶，但被告於當晚損壞國旗，明顯是侮辱。是案在公眾地方發生，據涉案片段可見，被告將第一支國旗扯下時已有

看到，可見能夠對其他人帶來不良觀感。雖然被告只是損壞國旗，沒有再出現進一步惡劣行為，但控罪相當嚴重。

梁官指出，被告即使較遲時間才向法院表示認罪，但案件不用傳召證人，省卻了聆訊，遂將被告兩項罪同樣以24天監禁作量刑起點，給予四分之一認罪扣減，兩罪各判囚18天。考慮到刑罰的整體性、被告願意賠償及接連發生等因素，其刑期同期執行。

警破跨境洗錢集團拘6人 涉清洗逾億元黑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為響應粵港澳「雷霆2023」打擊有組織犯罪活動，港島總區刑事部於前日搗破一個跨境洗黑錢集團，拘捕集團主腦及大專生骨幹成員等6人，檢獲一批金器、名錶、多張內地扣賬卡及大量現金等，總值逾100萬元。調查顯示，該集團涉嫌利用內地扣賬卡接收騙款，在香港購買名貴貨品後再變賣套現，最後利用虛擬貨幣及電子錢包轉移到海外，今年4月至7月期間共清洗逾一億元黑錢。

涉「串謀洗黑錢」及「欺詐」罪名而被捕的5男1女年齡介乎22歲至36歲，包括跨境洗黑錢集團一名主腦、兩名骨幹成員、兩名持卡購買者(俗稱車手)及一名涉接駁的銀行職員。其中一名骨幹成員為大專生，案中主要負責購買虛擬貨幣。

扣賬卡購物後轉售 再以虛幣匯到海外 該跨境洗黑錢集團利用內地多間銀行發行



◆警方展示涉案證物。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的扣賬卡，先接收在內地發生的騙案贓款，之後集團主腦透過通訊軟件操控骨幹成員，再由骨幹指使下線「車手」持扣賬卡於香港購買金器及手錶等，並於短時間內轉售套現，再用現金購買虛擬貨幣匯到海外電子錢包作最後清洗。

集團主要選擇在「工作日」運作，目的是利用金融機構即時過數的特性，爭取時間趕在執法機關凍結戶口前完成犯案，估計每日處理逾百萬港幣黑錢。

警方經過調查大量可疑交易，前日突擊搜查多個目標地點拘捕6人，又在該集團租用的兩個共享辦公室及多部車庫內，檢獲涉案金器、名錶、多張內地扣賬卡及大量現金等證物。

港島總區反三合會行動組主管高級督察朱明敏昨日提醒，暑假將至，年輕人尋找工作時應提高警覺，提防一些標榜無經驗或有異常高回報的「搵快錢」可疑工作，以免被犯罪集團攔攔而墮入法網。

此外，商戶如果發現有顧客多次購買同等貨物或經常以不同扣賬卡付款，應留意其目的及背景，並核實購買者身份及所使用的扣賬卡真偽。

涉虛幣洗錢近半億 「洗錢親友團」18人落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前日展開代號「岑嶺」行動，搗破一個洗黑錢家族，共拘捕18人。有關人等涉嫌開設最少114個本地銀行戶口，接收來自54宗詐騙案共約4,600萬港元犯罪得益，再經過頻繁轉帳、櫃員機提款及虛擬貨幣交易清洗黑錢。警方又搜查了兩間位於尖沙咀虛擬貨幣投資公司，共檢獲約380萬港元現金、逾120張銀行卡、多部手提電話及電腦等證物。

被捕11男7女年齡介乎23歲至61歲，其中6人來自同一個家庭，餘下被捕人為該家

庭的親朋戚友。

6人同一家庭 招親友濫開戶

初步調查發現，該洗錢家庭成員招攬親朋戚友開設多個銀行賬戶，接收來自本地及海外詐騙犯罪得益進行頻繁轉帳，然後由成員透過櫃員機以現金方式提取，部分現金會用作購買虛擬貨幣，並不賣出買入以掩飾資金來源。

調查相信，該洗黑錢集團由去年12月至今年2月期間，接收54宗本港及海外電話騙

案、投資騙案、網上情緣騙案及電郵騙案的騙款，受害人合共損失逾7,300萬港元。

財富情報及調查科財富調查組高級督察陸穎昨日強調，警方會繼續追查資金來源及去向，又提醒市民，不法之徒會以各種藉口向市民甚至家人或朋友，借取或購買個人銀行戶口作洗黑錢，切勿因一時貪念誤墮法網。市民在沒有合理理由下借出或出售戶口，無論與借用人或購買者是否認識，一旦戶口被用作洗黑錢用途，即可能干犯「洗黑錢」罪。



◆港島總區指揮官郭嘉銓助理處長、中區警區指揮官汪威遜總警司與參觀者及工作人員合照。香港文匯報記者曾立本攝

「好市民獎」巡迴展傳播正能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曾立本)今年是「好市民獎勵計劃」50周年，香港警方舉辦「好市民獎」巡迴展覽響應「傳承·全城」主題，第二站展覽昨日在中環國際金融中心一期大堂展開。展覽以上世紀七十年代懷舊好市民戲院作主題，會播



◆展覽設有仿製懷舊磅重機供市民打卡留念。香港文匯報記者曾立本攝

放《尋民記》及《真·好人好事》短片，包括4位由七十年代至千禧年代間具代表性的得獎者訪問；將「好人好事好市民，盡心盡力盡幫人」的精神傳遞給每一名市民，讓社會每一天都有好人好事。

港島總區指揮官郭嘉銓助理處長、中區警區指揮官汪威遜總警司及公共關係部高級警司梁仲文昨日參觀巡迴展覽，並與「耆樂警訊」會員、義工交談合照。

半年內成功拯救3位長者獲2021年全年好市民獎得主的「蓮姐」表示，希望透過巡迴展覽，讓社區能有更多和諧及關懷。阻止長者被騙900萬元積蓄的南洋商業銀行分行主管卓女士表示，希望「每一次宣傳都能夠喚醒一個人」，也希望令更多市民知道成為一名好市民並非難事。

中區耆樂警訊名譽會長會副主席胡松表示，由於騙徒手法層出不窮，該會將定期舉辦講座及向長者講解騙案。他更建議長者懷疑受騙或感到疑惑時，最直接的方法就是報警求助。

地盤工遭製冰機夾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石鼓洲對開人工島垃圾焚化爐地盤昨日上午9時50分發生致命工業意外。一名男工人在一艘船船上工作期間，被發現上半身夾在一部製冰機內昏迷。工友報警求助，消防員將男工救出，證實他已明顯死亡。消防員將遺體交由水警輪送往香港仔水警基地，再送往殮房待剖屍檢驗。警方列作「工業意外」及「屍體發現」案處理。

死者姓陳(30歲)，其父親在同一地盤工作。環境保護署表示，死者為石鼓洲海外人工島轉廢為能設施的物料供應商的工人，署方正透過承辦商聯絡死者家屬以表示慰問及向他們提供適切協助。

助，同時要求承辦商全力配合海事處的調查，並責成承辦商就事件提交報告，讓署方跟進調查。據了解，承辦商將會向死者家屬提供緊急恩恤金。



◆死者遺體由水警輪送返香港仔水警基地。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